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03號

原告 謝杰晉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

法定代理人 盧先航

訴訟代理人 劉錦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至被告銀行存款時發現其存簿帳號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與提款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提款卡）不同，並使用系爭提款卡於被告銀行提款機存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系爭帳戶顯示可用餘額為295元，表示原系爭帳戶餘額僅有95元，質疑被告銀行涉嫌利用系爭帳戶洗錢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。

(二)被告銀行發給之系爭提款卡具有簽帳金融卡及信用卡之功能，正面顯示卡號為16碼，並於背面顯示原告系爭帳號之14碼，兩者自不相同，亦屬常理，難認被告有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而侵害原告之相關權利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邱明慧